

#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0〕15号

---

## 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 2020 级本科人才培养 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函〔2018〕2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司〔2017〕62号）、《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健医教务〔2016〕4号）、《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沪健医教务〔2016〕2号）等文件为依据，立足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的办学定位，进一步优化医学及医学相关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现就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制定（修订）对象

（一）制定对象：2020 年新增设置的本科专业及专升本专业。

（二）修订对象：2020 年招生的其他本科专业（含预科）、专升本专业。

## 二、制定（修订）原则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总体上遵照《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务〔2018〕35 号）（附件 1）文件精神，并特别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 （一）对标原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定位及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和毕业要求的匹配度，加强课程设置对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保障水平，以保证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标准。

### （二）整体优化原则

各专业在坚持综合培养、夯实基础的原则上，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坚持知识结构与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原则，全面梳理课程体系，明确专业核心课程，科学合理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学时要求，统筹协调好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理论

教学与实践教学、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之间的关系，缩减毕业要求学分，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引导学生更加有效的学习。

### （三）巩固提升原则

巩固 2018-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成果，在培养方案总体框架、课程体系等核心要素维持不变的前提下，以《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准，在坚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础上，可针对实际情况酌情微调，促进人才培养方案更加科学、完善，更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努力达成“培养特色鲜明、实用性强、服务于临床医学和人类健康的专业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

## 三、主要制定（修订）内容

### （一）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 1. 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彰显学校办学目标和本专业办学特色。培养规格进一步提炼，既体现专业国家质量标准所要求的培养规格，又能彰显本专业的办学定位和特色。

#### 2. 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与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保持一致，即由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临床实践（毕业实践）课程五部分构成。具体要求：

(1) 各专业“行业胜任力达成矩阵”中，行业胜任力与课程之间支撑关系应合理论证，既要避免行业胜任力无课程支持，也要避免课程对某些行业胜任力的过度支撑，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2) 每学期课程安排要考虑周学时的均衡性，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6 学时。

(3)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内实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集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内容。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调整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军事技能（原军训）遵循《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文件要求，设置 2 周，计 2 学分。

②集中见习（实习），2 周计 1 学分。

(4) 统一设置“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课程，安排在第 3 学期。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公共基础类	116008211	武装部	军事理论	2	36	36	0	3	考查
	119001112	武装部	军事技能	2	2周	0	2周	3	考查

## (二) 专升本专业培养方案

### 1. 指导思想

专升本学生的教学与培养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学校推进建立“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贯通式一体化“立交桥”式医学类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保证专升本专业的教学质量，规范专升本学生的培养，专升本专业要制定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以科学构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 2. 基本原则

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遵循《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务〔2018〕35号）（附件1）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需充分考虑和体现“专升本”教育的特点，确保专科课程体系与本科课程体系的贯通衔接与提升，即达到在教学深度与广度上与本科教育水平有效衔接，实现实践技能培养和综合实践水平有效提升。专升本培养学制两年，课程教学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80学分。

## 3. 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集中实践课程五部分构成。课程设置应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为依据，关注学生的来源、素质、文化和专业基础等因素，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

具体要求：

(1) 通识教育拓展课程最低修满 2 学分。

(2) 学时学分计算方法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一致。

(3) 统一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等，课程信息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通识课程	116003111	马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8	0	2	考查
	116004111	马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40	8	1	考查
	116006211	马院	形势与政策	1	16	8	8	1, 2	考查
	112001112	体育	体育	1	16	0	16	1, 4	考查

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的学期设置，分别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具体设置，教务处将根据全校情况统一调整。

#### 四、其他事项

1. 每学期学生建议修读学时、学分应保持均衡，避免出现某个学期课程过多或过少；存在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必须根据顺序关系设置建议修读学期、课程周数、周学时等完整信息。

2. 各课程应明确注明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应根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定位进行论证，确定后不能随意做出改变；要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建立融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考核、结果性考核为一体的学生学业多元评价体系；

3. 每门课程均要按照所属学科和专业确定课程的开课

单位，原则上一门课程归属一个教学单位，专业在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时要主动与开课单位就课程的开设、调整、归属等问题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课程如期顺利开设。

## 五、相关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是人才培养的工作重心，各学院须做到广泛调研、全员参与、充分论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在专业培养方案修订中发挥指导与审核把关作用，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完成后，须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论证，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方能正式向学校提交审核和批准执行。各学院应记录和留存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过程材料，包括会议记录、调研情况、修订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等。

### （二）制定（修订）工作安排

1. 2020年4月11日前：学院完成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完成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并提交材料至教务处。材料纸质稿交送至北苑1号楼600办公室叶老师处，电子版发送到 [yeqx@sumhs.edu.cn](mailto:yeqx@sumhs.edu.cn)。

### 2. 提交材料：

（1）2020年新增设置的本科专业、专升本专业，需要提交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word文本）、专业教学进程表

(excel 文本)、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审核表(附件 2)。

(2) 2020 年招生的其他本科专业(含专升本专业、预科专业),对于调整或修订的部分,需提交该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审核表(附件 2)、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汇总表(附件 3)、教学进程表修订情况汇总表(附件 4)。

(3)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2020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计划汇总表(附件 5)。

附件 1: 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务〔2018〕35 号)

附件 2: 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审核表

附件 3: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教学进程表修订情况汇总表

附件 5: 2020 年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计划汇总表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11 日

---

抄送:

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